

外国法制史 参考资料汇编

(一)

北京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六月

外国法制史参考资料汇编

目 录

古 代 部 分

- 一、古巴比伦皇帝汉穆拉比法典..... 1
- 二、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和借鉴作用.....44
- 三、论罗马共和国的政制.....68
- 四、塞尔维·图里阿的改革.....76
- 五、李锡尼·绥克斯都法案.....80
- 六、十二铜表法.....91
- 七、雅典的政制（第二编当前的宪法）111
- 八、《世界上古史纲前言》（摘录）140

中 古 部 分

- 一、凯撒所描写的古代日耳曼人（摘录）151
- 二、塔西陀“日耳曼志”153
- 三、关于西欧封建社会农奴的地位及领主和附庸间的关系180
- 四、关于法兰克王国的封建社会191
- 五、“撒利克法典”194
- 六、“英国自由大宪章”（1215年6月15日）215
- 七、查理四世的黄金诏书”（1356年）231
- 八、西欧封建社会中的罗马天主教会268

三 平
6 D. ②
M. P.

古代部分

一 古巴比伦皇帝汉穆拉比法典

译自“古代世界史资料”，第一卷。第一四九——一七六页；这是一九〇一年法国考古远征队在苏萨所发现的一根雪花岩石柱上的原文，石柱在某次埃兰人侵袭巴比伦后被带到这里来。现在石柱存于巴黎卢佛博物馆。文献年代属于公元前十八世纪。语言是典型的古巴比伦语。

埃兰王运走这碑铭以作战利品，依他的命令，有几行铭文已被磨灭，显然，这是为了刻入埃兰王自己的名字。但是法典条文大部分——二八二条中有二四七条——均保留着。后来在亚述巴尼拔图书馆中发现了法典若干部分的抄本，靠这些抄本，石柱上毁损的部分几乎全部得以增补。

巴比伦王朝第六王汉穆拉比的法典，是古代东方史最宝贵的史料之一。巴比伦奴隶社会最重要的特征，在法典的条文里，在法典的序言和结语里，都显然表现出来。这是保存得相当完整的最古的法典，因为更早的法典——苏美尔法典，留传下来的仅是片断的条文而已。

安努那克①之王，至大之安努②，与决定国运之天地主宰恩利尔③，授与埃亚④之长子马都克⑤以统治全人类之权⑥，表彰之于伊极极⑦之中，以其庄严之名为巴比伦之名，使之成为万方之最强大者，并在其中建立一个其根基与天地共始终的不朽王国——

当这时候，安努与恩利尔为人类福祉计，命令我，荣耀而畏神的君王，汉穆拉比，发扬正义于世，灭除不法邪恶之人，使强不凌弱，使我有如沙马什⑧，昭临黔首，光耀大地。

我，汉穆拉比，恩利尔所任命的牧者，繁荣和丰产富足

① 安努那克——土地之众神。

② 安努——原译文作“至大之神”，原注云，“或作……‘至大之安努……’”，兹参照古代史通报”一九五二年，第三期，第二二五页，改用今译。安努为“天神”。

③ 恩利尔——苏美尔之地神，全苏美尔最高之神，众神之父与王。

④ 埃亚——海、河及地下水之神，天神安努之子，苏美尔人称为恩奇，塞姆人称为埃亚。

⑤ 马都克——巴比伦之庇护神。当巴比伦成为国都之时，马都克亦被宣布为众神之王。木星以马都克为名，财为马都克之化身。

⑥ 统治权——依原文直译应为“恩利尔之权力”

⑦ 伊极极——诸天神。

⑧ 沙马什——太阳、光明及审判之神。他的主要祭祀中心为西巴尔·亚克得及拉尔沙二城。

的促成者，为尼普尔①完成一切，使天地交泰，且成为埃·库尔②光荣的保护者；

我，常胜之王，使埃里都③复兴，并使埃·阿布苏④的祀典归不纯正。

我，四方的庇护者〔？〕，表扬巴比伦之名，使吾主马都克衷心喜悦，并常日参拜埃·沙吉刺；

我，王者之贵胄，新⑤之所立，曾使乌尔⑥富足，且为忠顺之祈祷者，使埃·奇什尔格尔丰饶；

我，忠于沙马什的强有力的合法之王，曾巩固西巴尔⑦之根基，使爱伊⑧墓上复盖绿草，并兴建埃·巴拉神庙，使之有如天官；

① 尼普尔——苏美尔北部的城市（今之努费尔），政治上无大意义，但为宗教的主要中心，且视为最高神恩利尔之首都。

② 埃·库尔——尼普尔之恩利尔神庙。

③ 埃里都——波斯湾沿岸的城市（今之阿布·沙赫连）。

④ 埃·阿布苏——埃里都城神庙。以下在每一城市名称之后皆指该地之神庙。

⑤ 新——月神（等于苏美尔之兰那尔）。其主要祭祀中心在乌尔城。

⑥ 乌尔——南部巴比伦的城市（今之埃尔·穆卡雅尔）。

⑦ 西巴尔——亚克得邻近之城（今之阿布·哈巴）。后来两城合而为一。

⑧ 爱伊——沙马什之妻。

我，饶恕拉尔沙①之战士，曾为自己同盟者沙马什而兴修埃·巴巴尔；

我，赋予乌鲁克②生命并授与其人民以充足水源之君主，曾兴建埃·安努，并为安努与伊丝塔积聚财富；

我，国境之天盖，曾结集伊新③离散的人民，使埃·格尔马赫神庙更加丰裕；

我，众王之统治者，萨巴巴④之堂兄弟，曾保卫基什⑤城之住宅，修饰埃·米特乌尔沙格，使之灿烂辉煌，并确立伊丝塔大典，关怀呼沙格卡拉马神庙这座御敌的堡垒〔？〕；

我，其愿望有其友伊拉⑥为之执行，曾使库塔⑦城巩固，并为米斯兰增强一切；

-
- ① 拉尔沙——南部巴比伦之一城市（今之森克列）。在此法典编纂之前不久，当汉穆拉比在位之三十年，拉尔沙经残酷战争后为汉穆拉比所占有。“饶恕拉尔沙”一语由是可以理解。
- ② 乌鲁克——南部巴比伦之一城（今之法尔卡），
- ③ 伊新——位于尼普尔以北之城市。
- ④ 萨巴巴——战神。主要祭祀中心在基什城。
- ⑤ 基什——北部巴比伦之一城（今之特尔·埃尔·奥赫米尔）
- ⑥ 伊拉——瘟疫与死之神。祭祀中心在库塔城。其另一名字为尼尔格尔。
- ⑦ 库塔——北部巴比伦之一城市（今之特尔·伊伯拉吉穆）。

我，冲击敌人的勇猛的金牛，图图①之钟爱者，曾使被
尔西帕②愉悦激动，且时常关怀埃·斯达；

我，众王之神，聪明睿智，曾扩大第尔巴特③耕地，并
使强大的乌拉什④的谷仓充盈；

我，握有智慧女神妈妈⑤为之装饰的王笏及王冠，曾确
立克什〔奥皮斯⑥？〕的疆界，并使宁都⑦所需的食品美丽
而洁净；

我，睿智绝伦，曾确定拉格什及吉尔苏⑧的牧场及饮水
场，掌握埃·宁努的大量祭品；

我，俘获敌人，为至高⑨的喜爱者，曾实行哈拉布⑩神

① 图图——或那勃，智慧之神。主要祭祀中心在波尔
西帕。

② 波尔西帕——巴比伦的郊区（在幼发拉底河右
岸）。

③ 第尔巴特——位于巴比伦以南的一个城市（今之特
尔·得连）。

④ 乌拉什——农业神。祭祀中心的第尔巴特城。

⑤ 妈妈—父亲女神，在神话中作为人类之女创造者而
出现。

⑥ 克什（奥皮斯？）——北部巴比伦底格里斯河岸的
一个城市（今之塔克·伊·奇斯拉，近于报达）。

⑦ 宁都——生育与命运之女神，众神之母。

⑧ 拉格什及吉尔苏——底格里斯河下游之双城，今之
古城特罗。

⑨ 至高——女神伊丝塔之称。

⑩ 哈拉尔——大概指叙里亚北部之阿列波城。

谕的预言，使伊丝塔衷心喜悦；

我，明哲之君主，其祈祷为阿达得①所知，曾使彼特·卡尔卡尔〔？〕城战士阿达得之心平息，并使埃·乌格尔格尔的一切均有其应有的秩序；

我，赋予阿达布②以生命之王，为埃·马赫庙之庇护者；

我，众王之君主，无敌之战士，曾赋予马什堪·沙布里穆③城以生命，使埃·米斯兰有丰足之饮水；

我，实行一切计划的贤明的统治者；曾庇护灾难之中的马尔恭④人，使他们有足够的住所，且对于提高我的王权的埃亚与达穆格尔伦那⑤，则规定永远进献纯洁的祭品；

我，众王之首，曾凭其创造者达干⑥之力征服幼发拉底

① 阿达得——雷电网及洪水之神。

② 阿达布——南部巴比伦之一城（今之俾斯马亚）。

③ 马什堪·沙布里穆——北部巴比伦马尔恭地区之一城。

④ 马尔恭——北部巴比伦之一地区，与马利国家为界（参阅下注⑩）。

⑤ 达穆格尔伦那——神埃亚之妻（其另一名为达穆钦那）。

⑥ 达干——古代阿摩利之神；阿摩利王朝既确立于巴比伦，他也便被包括在巴比伦众神之中。

诸城镇，保护米拉①及图图尔②的人民；

我，荣耀的君主，使伊丝塔容光焕发，曾为宁那苏③规定其所需的洁净食品，在兴难之际曾援助过自己的臣民〔？〕，使其在巴比伦能安居乐业。

我，人民的牧者，其事业为伊丝塔之所喜悦，曾把伊丝塔安置在通衢亚克得④中央的埃·乌尔马什；

我，使公道发扬，以正直的办法管理各部落，曾恢复亚述⑤城的仁慈的庇护女神；

我，扑灭（？？）尼尼微⑥的埃·米什米什火焰（？？）之君主，使伊丝塔的名字增辉。

① 米拉（马利）——巴比伦西北一富强的国家之名（取名于其首都马利今，之特尔·哈里里）。汉穆拉比于其在位之第三十五年毁灭了马利，他说爱抚“米拉之人”，既是暗示此点。事实上汉穆拉比是以残酷手段迫害这个被征服的城市的。

② 图图尔——确实的位置未详。

③ 宁那苏——地下世界之神。

④ 通衢亚克得——据N.M.狄雅科诺夫注译（“古代史通报”，一九五二，第三期，第二二七页），直译应为“在通衢中的亚克得”（史诗对各城市的通用的称号），亚克得城之确实地位不详（在西巴尔附近）。

⑤ 亚述——亚述之古都（今之卡拉特·塞尔卡特）。

⑥ 尼尼微——亚述之一城，后来曾为国都（今之库雍兹克）。

我，荣耀者，忠于诸大神，苏穆·拉·伊鲁^①之后嗣，新·穆巴里特^②之强有力的继承人，不朽之王族，强大之君主，巴比伦之太阳，光明照耀于苏美尔及亚克得全境，四方咸服之王，伊丝塔之喜爱者。

当马都克命我统治万民并使国家获得福祉之时，我使公道与正义流传国境，并为人民造福。自今而后：

第一条 倘自由民宣誓揭发自由民之罪，控其杀人，而不能证实，揭人之罪者应处死。

第二条 倘自由民控自由民犯巫蛊之罪而不能证实，则被控犯巫蛊之罪者应行至于河^③而投入之。倘彼为河所占，则有，则控告者可以占领其房屋；倘河为之洗白而彼仍无恙，则控彼巫蛊者应处死；投河者取得控告者之房屋。

第三条 自由民在控讼案件中提供罪证，而所述无人证实，倘案关生命问题，则应处死。

第四条 倘所提之证据属于谷或银的案件，则应处以本案应处罚之刑。

第五条 倘法官审理讼案，作出判决，提出正式判决书，而后来又变更其判决，则应揭发其擅改判决之罪行，科之以相当于原案中之起诉金额的十二倍罚金，该法官

① 苏穆·拉·伊鲁——巴比伦第一王朝之第二王（公元前一八八〇至一八四五）。

② 新·穆巴里特——巴比伦之王（公元前一八一二至一七九三），汉穆拉比之父。

③ 河——直译为河神。所指者盖为巴比伦人视为神圣之幼发拉底河。神判组织的详情如何，我们无所知。

之席位应从审评会议中撤消，不得再置身于法官之列，出席审判会议。

第六条 自由民窃取神或宫廷之财产者应处死；而收受其脏物者亦处死刑。

第七条 自由民从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之奴隶买得或为之保管银或金，或奴隶，或女奴，或牛，或羊，或驴，或不论何物，而无证人及契约者，是为窃贼，应处死。

第八条 自由民窃取牛，或羊，或驴，或猪，或船舶，倘此为神之所有物或宫廷之所有物，则彼应科以三十倍之罚金，倘此为穆什钦努^①所有，则应科以十倍之罚金；倘窃贼无物以为偿，则应处死。

第九条 自由民遗失某物而发现其失物在另一自由民之证人手，倘占有此失物者云：“此物由一卖者售与我，我在之前买得”，而失物之主亦云：“我能提出知道此为我物之证人”，则买者应领到出售此物之卖者及购买时为之见证之证人；而失物之主人亦应提出知此为其失物之证人。法官应审理他们的案件，而交付买价时为之见证之证人及知此失物之证人，皆须就其所知，声明于神之

① 穆什钦努——据B.B.斯特鲁威的意见，是被征服地区（尤其南部巴比伦之苏美尔城市）居民之称，他们地位次于基本的巴比伦人——“丈夫之子”，在法权上要受到限制，此说并无资料可以证明。他认为穆什钦努乃公社成员因破产失去土地而沦落依附王家土地之人或外来人，故穆什钦努常与宫廷并提。参阅“古代史通报”，一九五二，第三期，第二二九、二六六页。

前。卖者为窃贼，应处死；失物之主应收回其失物，买者应从卖者之家收回其所付之银。

第十条 倘买者不能领到出售与彼之卖者及买时作证之证人，而仅失物之主提出知其失物之证人，则买者为窃贼，应处死；失物之主应收回其所失之物。

第十一条 倘失物之主不能领到知其失物之证人，则彼为说谎者，犯诬告罪，应处死。

第十二条 倘卖者已死，则买者可从卖者之家取得本案起诉之五倍的赔偿费。

第十三条 倘此自由民所提之证人不在近处，法官可予以六个月以内的限期。倘在六个月中不能领到证人时，则彼为说谎者，应受本案应得之刑罚。

第十四条 自由民盗窃自由民之幼年之子者，应处死。

第十五条 自由民将宫廷之奴或婢，或穆什钦努之奴或婢，带出城门①外者，应处死。

第十六条 自由民藏匿宫廷所有或穆什钦努所有之逃奴于其家，而不依传命令者之命令将其交出者，此家家主应处死。

第十七条 自由民于原野捕到逃亡之奴婢而交还其主人者，奴主应以银二舍客勒酬之。

第十八条 倘此奴隶不说其主人之名，则应带至宫廷，然后调查其情形，将其交还原主。

第十九条 倘藏匿此奴隶于其家而后来奴隶被敌获，则此自由民应处死。

第二十条 倘奴隶从拘捕者之手逃脱，则此自由民应对奴隶主

① 城门——城门抑宫门，不清楚。

指神为誓，不负责任。

第二十一条 自由民侵犯他人之居者，应在此侵犯处处死并掩埋之。

第二十二条 自由民犯强盗罪而被捕者，应处死。

第二十三条 如强盗不能捕到，被劫者应于神前发誓，指明其所有失物，则盗劫发生地点或其周围之公社及长老①，应赔偿其所失之物。

第二十四条 倘生命被害时，公社与长老应赔偿其亲族银一名那。

第二十五条 任何房屋失火，前来救火之自由民觊觎屋主之财产而取其任何财物者，此人应投于该处火中。

第二十六条 里都或巴衣鲁②奉王命出征而不行，或雇人以自代，此里都或巴衣鲁应处死；代之者得其房屋。

第二十七条 里都或巴衣鲁为王役而被捕为俘〔？〕，此后其田园交与其他代服军役之人，倘彼归返其乡里，则应归还其田园，由彼自行担负军役。

第二十八条 里都或巴衣鲁为王役而被捕为俘〔？〕，而其子能服军役者，应以田园予之，由其代父服役。

第二十九条 倘其子年幼，不能代父服役，则应以田园之三分之一交与其母，由其母养育之。

第三十条 里都或巴衣鲁因其义务繁重，离弃其田园房屋，其后他人取其田园房屋而代之服役，已届三年，倘彼归而要求其田园房屋时，不得交还之。取其田园房屋而代

① 长老——公社居民之长，由国王任命。

② 里都或巴衣鲁——兵士种别之名，可能为重装兵及轻装兵。

其服役者应担负军役。

第三十一条 倘彼离去仅一年即归，则应交还其田园房屋，由其自服军役。

第三十二条 里都或巴衣鲁于王命远征时被捕为俘〔？〕，塔木卡①为之赎还并送至其居地。倘其家有物可以取赎，应自取赎；倘其家无物可以取赎，应由其地之神庙为之取赎。倘其地之神庙无物为之取赎，则应由宫廷取赎之。其田园及房屋不得作为赎金。

第三十三条 倘德苦或卢布图②取得“强制征募的兵士”或在王命出征时使用代人服役的雇佣兵而派遣之，此德苦或卢布图应处死。

第三十四条 德苦或卢布图占取里都之所有物，伤害里都，以里都为雇佣，在法庭审判中将里都交付更有力之人，或占有国王赐予里都之物者，此德苦或卢布图应处死。

第三十五条 自由民从里都购得国王所赐予之牛或羊者，应丧失其银。

第三十六条 里都、巴衣鲁或纳贡人③之田园房屋不得出

① 塔木卡——大商人，亲身或通过小商人而经商。小商人分布全国，经营塔木卡所委托的货物。

② 德苦或卢布图——巴比伦军队之指挥官职。

③ 纳贡人——据狄雅科诺夫注译，此为在王田中领到份地而以交纳大量实物的收获品为条件之人，此种纳贡即其义务（伊尔库——ilkum）。它和私人佃租不同，私人佃租以契约关系为基础，王家纳贡则凭政府之任意处理。纳贡人与王家手工业者及其余从王家领到份地之人殆皆属于穆什钦努之范畴（参阅“古代史通报”，一九五二，第三期，第二三二页）。

卖。

第三十七条 倘自由民购买里都、巴衣鲁或纳贡人之田园房屋，则应毁其泥板契约，而失其价银。田园房屋应归还原主。

第三十八条 里都、巴衣鲁或纳贡人不得以其与所负义务有关的田园房屋遗赠其妻女，亦不得以之抵偿债务。

第三十九条 如田园房屋系由其自行买得，则彼得以之遗赠其妻女，亦得以之抵偿债务。

第四十条 神妻①、塔木卡或负有其他义务之人②，得出售其田园房屋。买者应担负与其所买田园房屋有关之义务。

第四十一条 自由民以自己的财产换取里都、巴衣鲁或纳贡人之田园房屋，且加付价额时，里都、巴衣鲁或纳贡人仍可以回到自己的田园房屋，并可以收取其所加付的价额。

第四十二条 自由民佃田以耕，而田不生谷，则彼应以未尽力耕耘论，应依邻人之例，以谷物交付田主。

第四十三条 倘不耕耘而任田荒芜，则彼应依邻人之例交付田主以谷物，并应将其所荒芜之田犁翻耙平，交还田主。

第四十四条 自由民租处女地三年，以资垦殖，但怠惰不耕，则至第四年时应将田犁翻、掘松、耙平，交还田

① 神妻——女巫之一种。

② 负有其他义务之人——狄雅科诺夫谓此为王家手工业者及公务人员等，领有王家份地，但与第三条所云之纳贡人不同。

主，并按每一布耳①凡十库鲁②之额，以谷物交付田主。

第四十五条 自由民以其田租与农人佃耕，并将收取其田的佃金，而后阿达得淹其田或洪水毁去其收获物，则损失仅应归之农人。

第四十六条 倘彼非收取佃金，而系接收成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出租田地，则田中之谷物应由农人与田主按约定比例（？）分之。

第四十七条 倘农人于第一年劳动未曾获利，而云：“我将为自己耕田”③，则田主不得违反其意；其田只应由此农人耕作，至收获时依契约收取谷物。

第四十八条 倘自由民负有有利息的债务，而阿达得淹没其田，或洪水毁其收获物，或因旱灾，田不长谷，则彼在此年得不付谷与债主，而洗去④其文约；此年利息亦得不付。

第四十九条 倘自由民从塔木卡取银，而给塔木卡以适于耕种之谷田或芝麻田，而告之云：“田若君种之，田之所生谷或芝麻⑤，务收割而自取之”，倘（塔木卡之）农

① 布耳——每一布耳约合6.35公顷。

② 库鲁——每一库鲁约合121公升（？）

③ “为自己耕田”（俄译者于其下加括号云：“也就是碰自己运气”）——农人因第一年垦耕损失，要求勿毁佃约，以图补偿。

④ 洗去——也就是洗去泥板，以便取消其中规定之时限而订立新期限。

⑤ 芝麻——巴比伦植物油的基本作物。

人于田植谷或芝麻，则收获之时，田中所生之谷及芝麻，应仅由田主取之，而以谷付塔木卡，以偿向彼借取之银及借银之利息，以及塔木卡所付耕田之费用。

第五十条 倘彼所交付以还债者为已种之谷田或已种之芝麻田，则田中所生之谷或芝麻，仅应由田主取之，而以银偿还塔木卡本息。

第五十一条 倘彼无银偿还，则可以谷或芝麻，依王家规定之比价交与塔木卡，以还向彼所借之银及其利息。

第五十二条 倘塔木卡之农人不于田中生殖谷物或芝麻，其契约亦不得变更①。

第五十三条 倘自由民怠于巩固其田之堤堰，而因此堤堰破裂，水淹〔公社之〕耕地，则堤堰发生破裂的自由民应赔偿其所毁损之谷物。

第五十四条 倘彼不能赔偿谷物，则应将彼本人及其〔动产〕产出以售银，〔此银〕应分配与〔公社〕耕地之谷物为水所毁损之人。

第五十五条 自由民开启其渠，不慎而使水淹其邻人之田，则彼应按照邻区之例，以谷为偿。

第五十六条 自由民放水，水淹其邻人业已播种之田，则彼应按一布耳凡十库鲁之额，赔偿谷物。

① 其契约亦不得变更——按第四十九条及本条所云之“农人”，当皆为债主塔木卡所雇以耕田之人或佃耕押在债主手里之田之人。所以此农人不耕之责任应由债主塔木卡方面负之，自由民（借债者）与塔木卡间之契约（如第四十九条所定者）不因此而变更。